岳环评[2018]140号

**关于湖南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30万吨/年乙醇汽油、8万吨/年甲醇汽油、2万吨/年甲醇燃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湖南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30万吨/年乙醇汽油、8万吨/年甲醇汽油、2万吨/年甲醇燃料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3.5万元）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分园（同兴路以西、长炼大道以北）建设30万吨/年乙醇汽油、8万吨/年甲醇汽油、2万吨/年甲醇燃料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36328m²（54.49亩）。项目购入乙醇、甲醇、汽油组分、添加剂等原辅材料，经混合后生产甲醇汽油、乙醇汽油及甲醇燃料，原料由储罐输出后于管道内混合，混合后即装入槽车。项目根据市场订单需要，交错生产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甲醇燃料，不同时生产两个或多个产品，交错生产过程中不需要清洗储罐。项目建设内容为:设置4个5000m3内浮顶储罐、2个3000m3内浮顶储罐、2个1800m3内浮顶储罐、装卸车棚及配套综合楼、研发中心、分析实验室，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装置、隔油处理系统、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池等环保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天津市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30万吨/年乙醇汽油、8万吨/年甲醇汽油、2万吨/年甲醇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局，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严守操作规程，合理选择施工时段，夜间和午休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确保施工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设施；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系统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及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排入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储罐区、装卸区、管道等区域的防雨、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装卸车棚发油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项目内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吸附的工艺进行处理，收集的油气回到92#汽油组分储罐。废气中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甲醇排放限值、VOCS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标准后，经20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装料泵、卸料泵、乙醇调和泵等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并建立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废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固体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添加剂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及各类管理台帐，定期检修，加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应急物资，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8.1吨/年。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天津市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  |
| --- |
|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天津市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8日